

大余县民政局公开招聘雇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诚聘编制外工作人员 1 名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应聘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民政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2. 男性，身心健康，年龄 30 周岁以下（199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3. 大专以上学历，熟练电脑办公基本操作；
4.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报名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巡查县辖区内“三沿六区”是否存在新增坟墓（含活人墓）；
2. 协助乡镇做好殡葬改革属地管理工作；
3. 做好民政局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工作待遇

1. 所聘人员为编制外聘用人员，实行合同制管理；
2. 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为 2400 元/月（含“五险一金”个人应缴纳部分），与民政局工作人员同上行政班，享受法定节假日、双休日休息待遇和工会福利待遇。

四、招聘办法及程序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-11月11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）；

2. 报名方式：请有意向者携带本人相关资料到大余县民政局三楼办公室报名，不接受电话、信函和网上报名；

3. 报名所需材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应聘人员必须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二) 面试

由县民政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对审查合格者进行面试。

(三) 公示和聘用

1. 对面试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公示5天，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；

2. 自聘用之日起即与聘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，一年一考核，期满考核合格者留用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

